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

原告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被告 鑫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玲

訴訟代理人 張耿銓

(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
號6樓)

被告 田如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兩造不爭執事項之第(二)款關於「車號000-0000號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車號000-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被告訴訟代理人聲請裁定更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李宛蓁